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张大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大瑞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张大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张大瑞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大瑞先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委托投票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委托投票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7）。

征集人仅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征集委托投票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张大瑞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时间：2023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确权日：2023年8月8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

称“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杨红波、何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邮政编码：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公司传真：021-3929686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

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四) 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8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大瑞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大瑞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是否委托征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代为表决				是	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该议案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废票。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